法規輯要

- 02 證券管理法規
- 05 稅務法規
- 07 投資管理法規
- 09 中國稅法
- 10 證管工作行事曆
- 16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106.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1995 號)
- ▲ 證交所增訂「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106.2.6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3941 號)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106.2.1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
- ▲ 證期局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 (106.2.13<u>金管證發字第</u> 1060004523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附表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 號; 106.2.14 證櫃監字第 1060002950 號)
- 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106.2.1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3961 號)
- ▲ 證交所增列已上市之 8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 (106.2.9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04571 號)
- ▲ 證交所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106.1.24 臺證交字第 10600014321 號)
- 櫃買中心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106.1.25 證櫃監字第 1060200094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公司申請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之實務評估作業調整相關費用 (106.2.20 <u>證櫃審字</u> 第 1060003293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106.2.6 <u>證櫃監字第</u> 1060001996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6.2.14<u>金管證券字第</u> 1060002308號)
- ▲ 證期局公告有關會計師複核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編製、揭露事項所應遵循之規定 (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5 號; 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6 號)
- 證期局修正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6.2.10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2200 號)
- ▲ 證期局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 (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7 號)
- ▲ 證期局發布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 (106.2.1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23088 號)
- ▲ 證交所發布各證券商依規定期限申報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項 (106.2.9 <u>臺證輔字第</u> 1060500419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6.2.14 證櫃輔字第 10600023641 號)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揭露檢查表」(106.2.16 臺證輔字第 106050049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6.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50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06.1.24 <u>金管證投字第</u> 1050050279 號)

- ▲ 證期局發布經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可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之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106.2.6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3649 號)
- ▲ 證期局發布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集保公司辦理 (106.2.6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536491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 QFII 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106.2.6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3769 號)
- ▲ 證期局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06.2.18 <u>金管證期字第</u> 1060003587號)
- ▲ 證期局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106.2.18 <u>金管證期字第</u> 1060003633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106.2.6 <u>臺證交字第 10600014561 號</u>)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106.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15981 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106.2.8<u>臺證交字第</u> 10600016731號)
- 證券商因應 DDoS 攻擊之防護及應變處置建議 (106.2.6 臺證輔字第 1060500392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規章暨風險預告書相關表單,自 106.3.1 起實施 (106.2.13 證櫃交字第 1060002361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106.2.18 <u>證櫃輔字第</u> 1060003290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106.2.9 <u>金管銀外字第</u> 1060001779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一定比率」(106.2.9 <u>金管銀票字第</u> 1064000017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

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訂定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等規定 (106.2.17 金管保壽字第 1050012772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處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106.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0491 號)
- ▲ 公告 105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 (106.1.18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2680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6.2.2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0561 號)
- ▲ 預告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6.1.24<u>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0282 號</u>)

稅務法規

▲ 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大法官會議 1060208 釋第 745 號)

解釋文: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修正(106.2.3. 修正)

總說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下簡稱本表)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以來,未曾修正,鑑於近年國內產業生產技術提升,新型態產業崛起及發展,為促進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產業升級,加速機器設備之更新、自動化及現代化,爰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方案,檢討修正。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與交通部等盤點其業管推動之產業需求,提供增修意見,檢討評估修正本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增修項目及細目需要,將號碼由四碼變更為五碼;本表分為三大類、二十六項、一百六十四細目,與現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比較,增訂項目一項(第三類第十九項「感測與網路通訊暨資訊處理設備」;原第十九項「其他機械及設備」移列第二十項)、細目七項及修正原有細目十項。
- 二、修正本表說明第二點,放寬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 三、修正本表說明第四點,定明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 四、修正本表說明第五點,增訂新表實施日期及固定資產剩餘年數之換算計算公式。
-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有關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稅額計算規定(財政部 1060215 台財稅字第 10604517330 號令)
 - 一、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依下列規定免徵該等車輛應徵貨物稅: (一)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該等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俟消費者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依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報繳之貨物稅。 (二)出廠或進口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下同) 140 萬元以下者,全數退還原納貨物稅;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者,退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稅率減半計算之稅額為限。
- ▲ 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財政部 1060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7969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 勞動合作社屬勞動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財政部 1060208 台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令)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4規定者,免徵營業稅。

▲ 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財政部 1060207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8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 配合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營業稅相關釋示函令(財政部 1060203 台財稅字第 10504681050 號令)
 - 一、配合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修正營業稅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二、廢止本部賦稅署 94 年 7 月 19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404089600 號函及本部 95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 第 09504504830 號函。
- ▲ 一百零五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71 號令)
-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 歴年來(一○五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令)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如附件。

▲ 一百零五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7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894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財政部 1060126 台財稅字第 10500727550 號令)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訊

法規輯要 勤業眾信通

投資管理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共計五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以及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 <u>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條文</u> (106.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條文。

▲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 號)

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透明度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公司募集 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六個附表,並刪除一條條文,修正 要點如下:

針對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案件,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及明定公司發行普 通公司債,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相關聲明書。

增訂公司組織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規範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 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 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會計年度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第三十八條之過渡性規定。

其他:

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並修正相關附表。

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04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六條,爰修正相關附表。

國家誦訊傳播委員會令

△ 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6.01.24 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2900 號)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經濟部令

▲ 基於貿易法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之立法目的,並因應新型態有限合 夥商業組織成立後辦理經營輸出入業務需要,有限合夥得比照貿易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公司、商號,向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並得經營輸出入業務,以利有限合夥此一新型態商業組織之發展。 (106.01.23 經貿字第 10604600070 號)

勞動部令

■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106.01.24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186981 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工作(詳列如下)之外國人: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下列學校教師: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中國稅法

▲ 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

文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 2017 年 3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2-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4&class1=1&class2=1&class3=2&class4=3

■ 關於 2016 年度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通知

文號:稅總所便函 2017 年 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2-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3&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的通知

文號: 發改西部 2017 年 89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2-0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1&class1=1&class2=2&class3=8&class4=190

▲ 市政府關於印發修訂後的《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規定》的通知

文號: 滬府發 2017 年 9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2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7&class1=1&class2=2&class3=5&class4=176

3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到内工业公司通用 /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日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5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 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0	_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10	五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 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 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15	Ξ	2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_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_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31	五	5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3/1 至 3/31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7 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二項作業。 3.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證券交易所進行刪除。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五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0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 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1		1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1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 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4	本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6	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例:106 年 5 月底申報 104 年度之資訊。) 註: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ari 1-16A 71&/1) /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 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10	五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一。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6/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603)。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15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15	三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 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_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 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註: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同年度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五	5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 3/1 至 3/31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2 項作業。 3.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刪除。
31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31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11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2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13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 自結數資料 (例在 106/3/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2,其內容為 106 年 2 月底之自結 財務數據資訊)。
		1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證管工作行事曆	
勤業眾信通訊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五	1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31		16	本國上櫃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7	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例:106 年 3 月底申報 105 年度之資訊。) 註:董事分派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 配發數。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В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10	五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一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 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 月 10 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 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Ξ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截止。
20	_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 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五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 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 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 (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 視為已依規 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Ξ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 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_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 (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 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 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В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 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5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 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 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0	五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 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15	Ξ	1	第一上市 (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簡稱公司內部人 (包含其關係人 (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_	1	第一上市 (櫃)、第二上市 (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 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 申報其流通餘額。	
		1	第一上市 (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 查核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 (櫃)公司不適用)。	
		2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五	3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3/1 至 3/31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1		5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月底前申報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 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 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0	第一上市(櫃)公司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1	第一上市 (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例:106年5月底申報104年度之資訊。) 註:分派董事之員工酬勞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0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12.7
-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 辦法 105.12.15.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3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 1. 2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 2.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 3.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 4.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Ξ	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	五	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Ξ	1 及 2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 及 2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